

证券代码：002922

证券简称：伊戈尔

公告编号：2018-013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已于2018年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8年2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2月5日-2018年2月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2月6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2月5日15:00至2018年2月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

(三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俊承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98,992,8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4.9987%。其中：

1.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89,093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.4988%；

2.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3人，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9,899,2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.4999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2人，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8,117,21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.1497%。

(二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,992,8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,117,2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

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,992,8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,117,2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,992,8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,117,2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,992,8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,117,2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庄浩佳和叶长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